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

右翼前旗分局

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

文

件

旗交字（2024）96号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



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要求，经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右前旗环境保护局、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开展科右前旗2024年度交通运输领域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联系人：

高东岩 电话：13948999989

吴东东 电话：13451393222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左志鹏 电话：1394899198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联系人：

高晓东 电话：18804809265

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联系人：

王 狄 电话：15248573423

- 附件：1、科右前旗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 2、科右前旗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 科右前旗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要求,经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右前旗环境保护局、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科右前旗 2024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 一、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科右前旗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 二、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1、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车辆技术要求情况进行检查。



2、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科右前旗应急管理局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对机动车检测机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3、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特殊性，采取50%的比例抽取。



#### 四、职责分工

(一) 本次抽查，由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 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随机原则，抽取企业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及清单，分工负责开展检查。

(三)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五、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从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

(一) 随机抽取阶段(4月1日-4月30日)由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制定抽查方案、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企业和人员。

(二) 实地检查阶段(5月1日-9月30日) 由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检查前要一次性告知企业



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

（三）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9月1日-9月30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责令企业作出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录入监管平台。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要相互协调配合，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树立服务企业发展意识、严格依法检查，认真遵守“八项规定”，杜绝随意执法，树立执法形象。

---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

